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54/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1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1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25/09-10號文件，張文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11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吳靄儀議員的“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文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吳靄儀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文光議員；及
 - (ii) 李慧琼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吳靄儀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張文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李慧琼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議案辯論

1. 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本會於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仍有不少缺陷，政府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

2.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為有效落實**本會於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仍有不少缺陷，**政府，當局**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生**的中文教與學，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童生**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為此，本會促請當局採取以下措施：**

- (一) 針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與需要，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以促進有效學習；
- (二) 組織外展補習服務到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補習中文，避免他們因中文水準長期落後他人而失去學習動力；及
- (三) 因應非華語人士在中文能力和學習上的差異，以及在香港工作和生活所需要的中文水平，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基準試，讓學校可以此作為教學目標，而各界亦可據此評估其中文水平。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非華語學童在學校學習中文面對很大困難**，加上本會於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仍有不少缺陷，政府必須推出政策更全面實踐種族平等，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因應非華語學童的中文程度與需要，制訂不同階段的學習目標與相關的診斷和評估工具，包括校外評核標準，並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在**教材中注入香港的文化和生活常識**，以促進有效學習，而最終目標是要提升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能力，包括聽、講、讀、寫，令他們可以在本地就業市場競爭，以及晉身各個專業界別；**此外，政府應加強學校教師認識多元文化，並資助教師修讀相關的專業課程，以便教師更有效地支援非華語學童**。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